

四、102 年 3 月 30、31 日本部試辦國中教育會考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會考試題已增加非選擇題型，經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之專家學者檢視討論，此與基北區規劃特色招生方向一致，在評量學生的閱讀力、思考力與學習力題型與方向趨近，能持續推動國中教學活化，並聆聽結合試辦會考後各界對特色招生相關建言與意見，即與心測中心進行洽談，經基北區三市教育單位評估後決定，該區將與心測中心合作，委由心測中心執行試務工作。詳細規劃由基北區於 102 年 6 月進行完整說明，本部已積極與基北區進行溝通，並請其加強宣導說明。

（二十九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「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0-273）

陳委員就「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，內政部自 96 年起辦理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提供租金補貼，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4,000 元。101 年度本方案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2 萬 4,000 戶，申請戶數 8 萬 9,445 戶，依據本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函，由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節餘經費增加本方案租金補貼戶數 698 戶，已於 102 年 2 月 6 日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格戶以全國評點排序方式辦理，故 101 年度全國之租金補貼核定戶為 2 萬 4,698 戶。
- 二、因本方案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，鑑於住宅基金之業務運作，除相關住宅補貼年度需求數約新臺幣 70 億元外，尚含括社會住宅及林口區國宅興建案，住宅基金負擔龐大。目前基金業管之住宅貸款本息為主要收入來源，其回收期長達 20 年至 30 年，且隨各年度貸款契約陸續到期，現金流量呈現逐年遞減之情形，住宅基金 100 年度決算已短絀 40 億元，101 及 102 年度預計短絀 91 億元及 82 億元，預估基金於 4~6 年間將產生不足支應情形。
- 三、本方案 99 年度由公務預算撥補住宅基金之經費為 12 億 4,254 萬 2,000 元，100 年度由公務預算撥補住宅基金之經費為 10 億元，故針對符合租金補貼資格之申請人，皆全數核定補貼。惟 101 年度公務預算並無撥補住宅基金，故無法比照 100 年度全數滿足申請戶之需求。
- 四、針對 101 年度本方案計畫戶數外之合格戶，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8 點，內政部核定之辦理戶數內核准之申請人，其租金補貼經費由內政部全額負擔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，其因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所增加之補貼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擔。
- 五、本方案 102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已提高至 2 萬 5,000 戶，預計於 102 年 7~8 月間公告受理申請，若 101 年度未獲補貼之申請人，亦得於本（102）年度再次提出申請。

（三十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建議公共建設先期作業，增列原住民建設